

浙江省卫生厅文件

浙卫发〔2010〕124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卫生系统“五五”普法 检查验收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卫生局，省级医疗卫生单位：

根据卫生部《全国卫生系统“五五”普法检查验收工作方案》和省普法办《浙江省“五五”普法检查验收方案》的部署，现将《浙江省卫生系统“五五”普法检查验收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地结合实际组织实施。

附件：全省卫生系统“五五”普法检查验收评分标准

二〇一〇年五月七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浙江省卫生系统“五五”普法检查验收方案

为确保《浙江省卫生系统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任务的圆满完成，总结普法工作经验，促进卫生系统普法工作的深入开展，根据卫生部和省普法办的要求，结合卫生系统的实际情况，从今年5月起开展“五五”普法工作检查验收，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目的要求

按照“五五”普法规划确定的目标，结合卫生系统普法工作，全面客观地检查验收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实绩，总结经验，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推动卫生系统普法工作向纵深发展，促进“平安浙江”、“法治浙江”建设，为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更好地为人民健康服务。

二、检查验收内容

- (一)“五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
- (二)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医疗卫生单位领导、公务员、行政执法人员和卫生技术人员学法用法情况；
- (三)“法律进单位”活动开展情况，尤其是法律进医疗卫生单位开展情况；
- (四)坚持法制宣传教育与依法治理相结合，推进依法

行政、依法执业、依法治理等相关工作情况；

(五)深入开展“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促进社会矛盾化解”主题宣传活动开展情况；

(六)法制宣传教育方式的创新情况，相关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等。

三、步骤和方法

“五五”普法检查验收从2010年5月开始，至9月底结束。

(一) 检查验收步骤

1. 准备阶段：接本通知后，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按照“五五”普法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要求，结合各地实际制订检查验收方案，并做好检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

2. 自查阶段：按照检查验收方案和评分标准，5月下旬至6月份，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省属医疗卫生单位要组织自查，总结“五五”普法工作的经验和成绩，查找问题和不足，对照规划要求进行查漏补缺，及时整改。各市(含义乌市)卫生行政部门和省属医疗卫生单位应于7月1日前将“五五”普法总结报省卫生厅普法办。

3. 验收阶段：在各地、各单位自查的基础上，省卫生厅将组织检查组，对各地进行检查验收；各市、县(市、区)的验收将以由我厅组织各市以交叉检查的方法进行。省属医疗卫生单位由我厅直接组织验收。验收时间安排在6-7月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4. 通报和表彰阶段：检查验收工作结束后，我厅将对各地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情况进行通报，并对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验收方法

1. 验收分为必查和抽查两种。必查对象为：各市、县（市、区）卫生局、人民医院或第一医院。抽查对象为：各市、县（市、区）卫生监督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其他综合、专科医疗机构和中心卫生院。采用随机抽样，每地抽查不少于3个单位。

凡已列入当地普法办检查验收的单位，不再重复进行检查。

2. 检查验收主要内容是对照检查验收标准进行（见附件）评估，以听汇报、查阅档案资料、召开座谈会、实地走访考察、问卷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检查验收情况不作结论性评价、不当场反馈意见，由各检查组书面汇总报省卫生厅普法办，其结果由我厅作全省通报，并作为先进评选的参考依据。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认真实施。

开展检查验收工作是“五五”普法规划的重要环节，也是对普法工作的一次检验，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

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制定切实可行的检查验收方案，确保检查验收工作规范、有序顺利进行。

（二）扎实推进，确保质量。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认真总结普法工作的成绩和经验，发掘先进经验，推广先进典型。检查验收工作要严格按照卫生系统“五五”普法检查验收工作方案和标准，认真做好检查验收工作，务求工作实效，防止形式主义。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与当地普法办的联系与沟通，避免交叉重复检查。

（三）充分准备，迎接检查。各地要按照我厅下达的检查验收方案和标准，准备书面总结材料，做好卫生普法工作基本资料和基础台帐的整理工作。通过检查验收，回顾总结“五五”普法工作经验，对发现问题和不足，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确保“五五”普法《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按期完成，为“六五”普法启动做好准备。

未尽事宜可与我厅政策法规处联系。联系人：陈建芳
电话：0571-87709012，传真：0571-87709069

附件

全省卫生系统“五五”普法检查验收评分标准

检查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分值	自评
一、组织领导 (20分)	1、制定本单位“五五”普法规划及年度计划, 普法工作年度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	4分	
	2、建立并及时调整普法领导小组, 明确分管普法工作的领导。	4分	
	3、有具体的办事机构和人员, 工作制度健全。	6分	
	4、将普法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定期研究普法教育、宣传工作, 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3分	
	5、做好普法工作协调、指导工作, 及时向上级报送普法情况。	3分	
二、法制宣传教育 (30分)	6、建立健全党委理论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	3分	
	7、制定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意见或实施方案。	3分	
	8、建立公务员法律培训及考试制度。	3分	
	9、确定本单位重点对象学法用法内容, 组织开展相关专业法律培训, 完成省厅下达的训练题目。	3分	
	10、定期开展卫生行政执法人员专业法培训, 每年组织法律知识考试。	3分	
	11、组织开展法律进医疗卫生机构的活动。	3分	
	12、积极开展“浙江法制宣传月”和“12.4”全国法制宣传日活动。	3分	
	13、加强法制宣传阵地建设, 运用医疗卫生机构内的刊物、网络、网站、宣传窗、板报等各种载体, 围绕中心工作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5分	
	14、组织相关法律知识竞赛、咨询、演讲、征文等形式普及法律知识。	4分	

三、依法治理 (15分)	15、建立法律顾问或法律咨询制度，建立、完善重大决策前的法律咨询和审查制度。	3分	
	16、严格行政程序，履行法定职责，无超越职权、不作为或乱作为的情形。	3分	
	17、建立健全执法责任制、执法公示制和过错责任追究制，开展执法质量考核评议。	3分	
	18、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健全学法用法制度，实行依法执业、依法管理。	3分	
	19、围绕卫生群众关切的执点、难点和卫生工作的重点问题，开展行业专项治理工作。	3分	
四、工作成效 (15分)	20、本单位依法行政、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办事能力显著提高，没有发生被司法机关、上级行政机关撤消、变更或确认违法的案件。	5分	
	21、本单位人员遵纪守法，未发生重大违法案件。	5分	
	22、普法工作成效显著，典型经验被相关部门推广或表彰。	5分	
五、保障措施 (20分)	23、普法依法治理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目标考核并列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内容。	3分	
	24、落实普法经费，做到专款专用。	4分	
	25、积极组织征订“五五”普法相关教材	4分	
	26、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文件、档案资料齐全，管理规范。 www.med126.com	3分	
	27、及时上报各类报表和依法治理工作情况。	3分	
	28、积极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调研和理论研究。	3分	
合计:			

www.med126.com

主题词：卫生普法 检查验收 通知

抄送：省普法办、卫生部普法办

浙江省卫生厅办公室

2010年5月10日印发

